

前法官陳梅欽不實申報加班且對女性部屬言行冒犯案

～被彈劾人～

陳梅欽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前法官。

～違失情節～

被彈劾人陳梅欽，於任職期間，多次將自己在外飲宴之時段，申報為加班時間，其不實申報加班之時數高達 22 小時，其中 8 小時且申領加班費。其行為與法官應保持高尚品格、謹言慎行，廉潔自持等倫理規範有違，不符民眾對於法官高風峻節之期許，嚴重戕害司法形象。

又被彈劾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9 月 11 日下班宴請部屬餐敘席間，對 A 女及 B 女，提及「露事業線」或「B 女事業線也不錯」等言語，且有當場解開自己的上衣鈕扣，顯露上胸肌及不當勸酒等行為，使受邀餐敘之 A 女及 B 女感到不舒服與被冒犯，並影響 A 女隔日之正常工作，亦造成 A 女、B 女日後工作上的壓力，被彈劾人之行為，顯見其對「利用權勢關係」之區辨意識不明，在地方法院科層體系中，法官地位備受尊重，其舉止顯然不當，有損法官尊嚴及形象。

上開不實申報加班及言行冒犯等不當行為，已重創司法形象，違失事證明確，情節重大。

～懲戒機關處理結果～

監察院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彈劾後移送司法院（職務法庭）審理，於 108 年 6 月 6 日判決陳梅欽免除法官職務，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。

彈劾案

